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意向提供财务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通知，有意向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支持计划

财务支持计划：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意向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首期借款金额10亿元，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三年。该项借款将专项用于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协同的大健康、大农业的高利润行业产业项目的收购，意向项目包括：一期不低于2万亩的土地修复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和销售（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等，收购完成后预计给上市公司每年带来不低于1亿元的净利润。

实施期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0日内实施。

二、其他说明

1、由于财务支持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其实施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在相关议案审议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上述意向收购项目的预计实现利润仅为估算数，由于未来市场、行业政策以及投资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存在标的未来经营状况达不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